

113 年度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

一、總額設定公式：

- 113 年度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 = 校正後 112 年度醫院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 $\times (1 + 113 \text{ 年度一般服務成長率})$
+ 113 年度專款項目經費 + 113 年度醫院門診透析服務費用
- 113 年度醫院門診透析服務費用 = 112 年度醫院門診透析服務費用 $\times (1 + 113 \text{ 年度成長率})$

註：校正後 112 年度醫院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會 112 年第 7 次委員會議決定，校正投保人口預估成長率差值、加回前 1 年度總額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扣款，及扣除「111 年未導入預算扣減」部分(醫院總額 111 年度未有本項扣減金額)。

二、總額決定結果：

經醫院代表與付費者代表協商，未能達成共識，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及議事辦法第 10 條規定，分別就付費者代表及醫院代表之委員建議方案當中各提一案，報請主管機關決定，結果如下：

- (一)一般服務成長率為 5.388%。其中醫療服務成本及人口因素成長率 4.179%，協商因素成長率 1.209%。
- (二)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 45,078.2 百萬元。
- (三)門診透析服務成長率為 1.586%。
- (四)前述三項額度經換算，113 年度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較基期成長 4.700%。各細項成長率及金額，如附表。

三、總額分配相關事項：

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醫院總額相關團體，依決定事項辦理，並於 113 年 7 月前提報執行情形，延續性項目則包含前 1 年成效評估檢討報告(包含健康改善狀況之量化指標；新增計畫僅需提供初步執行結果)；實施成效納入 114 年

度總額協商考量。

(一)一般服務(上限制)之地區預算分配方式：

1. 地區範圍：以中央健康保險署六分區業務組所轄範圍區分為六個地區。

2. 分配方式：

(1)自一般服務費用(不含106年度於一般服務之品質保證保留款額度3.887億元)移撥6億元，作為風險調整移撥款，用以持續推動各分區資源平衡發展。

(2)扣除上開移撥費用後，用於計算地區預算所採之門、住診費用比為45:55，該門診費用(45%)包含門診透析服務。

①門診服務(不含門診透析服務)：

預算52%依各地區校正「人口風險因子及轉診型態」後之保險對象人數，48%依醫院總額支付制度開辦前一年各地區實際發生醫療費用比率分配。

②住院服務：

預算45%依各地區校正「人口風險因子」後之保險對象人數，55%依醫院總額支付制度開辦前一年各地區實際發生醫療費用比率分配。

③各地區門、住診服務，經依①、②計算後，合併預算，按季結算各區浮動點值以核付費用。

3. 所涉執行面及計算(含風險調整移撥款)等相關細節，授權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醫院總額相關團體議定之，其中風險調整移撥款執行方式請送全民健康保險會備查。

4. 需保障或鼓勵之醫療服務，以回歸支付標準處理為原則。如仍有部分服務需採點值保障，由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醫院總額相關團體議定後，送全民健康保險會同意後執行。前述提報內容須包含點值保障項目、保障點

值理由及其對總額預算之影響等。

(二)一般服務項目：

- 1.新醫療科技(包括新增診療項目、新藥及新特材等)(0.875%，預估增加 4,463 百萬元)：

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事項：

- (1)在額度內妥為管理運用，於 113 年度總額公告後，至全民健康保險會最近 1 次委員會議提出規劃之新增項目與作業時程，並於總額協商前，提出年度新醫療科技預算規劃與預估內容，俾落實新醫療科技之引進與管控。
- (2)對於新醫療科技的預算投入，提出成果面的績效指標，並加強醫療科技再評估(HTR)機制，檢討已收載之品項，加快療效及經濟效益評估。

- 2.藥品及特材給付規定改變(0.270%，預估增加 1,377 百萬元)：

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事項：

- (1)在額度內妥為管理運用，經費如有不足或因成本調整，由藥物價量調查調整支付點數所節省之金額支應。於 113 年度總額公告後，至全民健康保險會最近 1 次委員會議提出規劃之調整項目與作業時程，並於總額協商前，提出年度藥品及特材給付規定改變之預算規劃與預估內容，俾落實管控。
- (2)若於年度結束前未依時程導入或預算執行有剩餘，則扣減其預算額度；並請於 113 年 7 月前提報執行情形(含給付規定改變項目及增加費用/點數)。

- 3.提升醫院兒童急重症照護量能(0.066%，預估增加 338 百萬元)(113 年新增項目)：

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醫院總額相關團體，於 113 年度總額公告後，提出相關計畫內容(含關鍵績效指標、執

行目標及預期效益之評估指標，並主要以結果面為導向規劃)，提報至全民健康保險會最近1次委員會議確認。

4.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扣款(-0.002%，減少 12.1 百萬元)：

(1)為提升同儕制約精神，請檢討內部稽核機制，加強專業自主管理。

(2)本項不列入 114 年度總額協商之基期費用。

(三)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 45,078.2 百萬元。

具體實施方案由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醫院總額相關團體訂定後，依相關程序辦理，並副知全民健康保險會。前述方案之訂定，屬延續型計畫者應於 112 年 11 月前完成，新增計畫原則於 112 年 12 月前完成。

1.暫時性支付(新藥、新特材)(113 年新增項目)：

(1)全年經費 2,429.9 百萬元。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事項：在額度內妥為管理運用，於 113 年度總額公告後，至全民健康保險會最近1次委員會議提出具體實施規劃(包含執行及費用支付方式、預算估算、擬暫時收載年限、療效評估與退場機制等)及作業時程，俾落實管控。

2.C 型肝炎藥費：

(1)全年經費 2,224 百萬元，本項經費得與西醫基層總額同項專款相互流用，經費如有不足，由其他預算相關項目支應。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於額度內妥為管理運用，並於協商 114 年度總額前檢討實施成效，提出節流效益並納入該年度總額預算財源，做為提升醫療品質、給付新診療項目或新藥等新醫療科技之財源之一。

3.罕見疾病、血友病藥費及罕見疾病特材：

(1)全年經費 15,108 百萬元，本項經費得與西醫基層總額同項專款相互流用，經費如有不足，由其他預算相關項目支應。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檢視本項費用成長之合理性及加強管控，於額度內妥為管理運用。提報之執行情形，應含醫療利用及成長原因分析。

4.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抗病毒治療藥費：

(1)全年經費 5,580 百萬元，本項經費得與西醫基層總額同項專款相互流用，經費如有不足，由其他預算相關項目支應。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檢視本項費用成長之合理性及加強管控，於額度內妥為管理運用。提報之執行情形，應含醫療利用及成長原因分析。

5.鼓勵器官移植並確保術後追蹤照護品質：

(1)全年經費 5,208.06 百萬元，本項經費如有不足，由其他預算相關項目支應。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事項：

①本項專款項目已穩定執行多年，請規劃回歸一般服務，並持續監測服務量變化情形。

②提報之執行情形，應含醫療利用、成長原因分析、等待時間及不同器官移植之存活率等。

6.醫療給付改善方案：

(1)全年經費 1,814.1 百萬元。

(2)持續辦理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照護整合、氣喘、乳癌、思覺失調症、B 型肝炎帶原者及 C 型肝炎感染者個案追蹤、早期療育、孕產婦、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提升醫院用藥安全與品質(含抗凝血藥品藥師門診方案)、生物相似性藥品等 10 項方案。

(3)請中央健康保險署通盤檢討各項方案照護成效不佳

之原因，研議具體改善策略，朝向「以人為中心」提供整合式服務，並檢討品質指標之獎勵效果，以提升執行成效。

- (4)對於執行穩定且具成效的項目，宜回歸一般服務費用與相關醫療處置銜接。

7.急診品質提升方案：

- (1)全年經費 300 百萬元。

-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事項：

①精進方案執行內容，檢討獎勵方式，對實質提升急診處置效率及急診重大疾病照護品質者予以獎勵，並於額度內妥為管理運用，以提升執行成效。

②提報之成效評估檢討報告，應含急診處置效率及急診重大疾病照護品質相關監測指標。

8.鼓勵繼續推動住院診斷關聯群(DRGs)：

- (1)全年經費 210 百萬元。

-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積極推動 DRGs 雙軌方案，以醫院為單位進行試辦，早日完成全面導入 DRGs 支付制度。

9.醫院支援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 (1)全年經費 115 百萬元，本項經費得與西醫基層總額同項專款相互流用。

-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持續檢討醫療需求特性及其利用情形，並精進計畫內容，鼓勵醫師積極參與。

10.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提升計畫：

- (1)全年經費 1,300 百萬元。

-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確實檢討當地民眾之醫療需求與特性，及其醫療利用情形，並精進計畫內容及提升醫療服務可近性。

11.鼓勵院所建立轉診合作機制：

- (1)全年經費 224.7 百萬元，經費如有不足，由其他預算「基層總額轉診型態調整費用」支應。
-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檢討獎勵方式及支付誘因，納入醫病共享決策之精神，研訂合適之監測指標及轉診相關規範，以提升執行成效。

12.網路頻寬補助費用：

- (1)全年經費 200 百萬元，經費如有不足，由其他預算相關項目支應。
-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事項：
 - ①檢討、提升門診雲端藥歷查詢率及檢驗(查)結果上傳率。
 - ②於協商 114 年度總額前檢討本項實施成效，將節流效益納入該年度總額預算財源。
 - ③請確實依退場期程(110~114 年)退場，將所規劃之執行方式及辦理進度，於 113 年 7 月前提全民健康保險會報告。

13.腹膜透析追蹤處置費及 APD 租金：

- (1)全年經費 15 百萬元，用於住院病人之腹膜透析追蹤處置費及 APD 租金。
- (2)本項經費依實際執行情形併入醫院總額一般服務費用結算。

14.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

- (1)全年經費 560 百萬元。
-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事項：
 - ①加強計畫之推動，發展提升整體照護成效之整合照護服務模式及評估整合服務成效，並持續建立多元品質監測指標，包括病人安全(如：院內感染、

跌倒發生率)、照護聘任模式、照護人力狀況、民眾使用意向及實際收費情形等結果面指標。

②提報之成效評估檢討報告，應含多元品質監測指標監測結果。

15.精神科長效針劑藥費：

(1)全年經費 2,664 百萬元，本項經費得與西醫基層總額同項專款相互流用，經費如有不足，由其他預算相關項目支應。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積極推動，提升執行成效，建立照護成效相關指標，並於額度內妥為管理運用。

16.鼓勵 RCC、RCW 病人脫離呼吸器、簽署 DNR 及安寧療護計畫：

(1)全年經費 300 百萬元。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精進計畫內容，檢討醫院評比獎勵方式及獎勵標準設定之合理性，以利檢討改善。

17.因應長新冠照護衍生費用：

(1)全年經費 128 百萬元。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持續監測醫療利用情形，並於額度內妥為管理運用。

(3)本項支出如達動支條件，依實際執行情形併入醫院總額一般服務費用結算。

18.因應肺癌篩檢疑似陽性個案後續健保費用擴增：

(1)全年經費 500 百萬元。

(2)本項以 3~5 年為檢討期限，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醫院總額相關團體，滾動式檢討逐年成效，若持續辦理，則請最遲於 116 年 7 月前提出納入一般服務或退場之評估指標及檢討結果。

(3)本項經費依實際執行情形併入醫院總額一般服務費

用結算。

19.促進醫療服務診療項目支付衡平性(含醫療器材使用規範修訂之補貼)：

(1)全年經費 2,669 百萬元。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事項：

①於 112 年 11 月前將具體實施規劃(包含分年目標、執行方法及期程)及執行情形提報全民健康保險會。

②本項以 3 年為檢討期限(112~114 年)，會同醫療服務提供相關團體滾動式檢討逐年成效，若持續辦理，則請於執行第 3 年(114 年 7 月前)提出納入一般服務或退場之評估指標及檢討結果。

(3)本項經費於支付標準修訂後，依實際執行之項目與季別，併入醫院總額一般服務費用結算。

20.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

(1)全年經費 414 百萬元，本項經費得與西醫基層、牙醫門診總額同項專款相互流用。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事項：

①精進計畫內容，建立完整之癌症篩檢異常個案轉介及資料交接機制，並監測醫療利用情形及加強執行面監督，確保癌症治療照護品質。

②請建立疾病照護之結果面指標，執行成效之節流效益應適度回饋總額預算。

③本計畫以 4 年為檢討期限(112~115 年)，請會同醫院總額相關團體，滾動式檢討逐年成效，若計畫持續辦理，則請於執行第 4 年(115 年 7 月前)，提出納入一般服務或退場之評估指標及檢討結果。

21.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

(1)全年經費 180 百萬元，本項經費得與西醫基層總額同項專款相互流用。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事項：

①於額度內妥為管理運用，執行成效之節流效益應適度回饋總額預算。

②精進計畫內容，建立完整之個案照護銜接及追蹤機制，並監測醫療利用情形及加強執行面監督，提升照護品質。

③本計畫以 4 年為檢討期限(112~115 年)，請會同醫院總額相關團體，滾動式檢討逐年成效，若計畫持續辦理，則請於執行第 4 年(115 年 7 月前)，提出納入一般服務或退場之評估指標及檢討結果。

22.持續推動分級醫療，優化社區醫院醫療服務品質及量能：

(1)全年經費 500 百萬元，本項預算用於優化醫療服務品質及提升分級醫療推動量能，而非保障點值。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醫院總額相關團體，持續滾動式檢討各層級醫院發揮分級醫療角色功能之成效，並定期提報執行情形。

23.健全區域級(含)以上醫院門住診結構，優化重症照護量能：

(1)全年經費 1,000 百萬元，本項預算用於優化醫療服務品質及提升分級醫療推動量能，而非保障點值。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醫院總額相關團體，持續滾動式檢討各層級醫院發揮分級醫療角色功能之成效，並定期提報執行情形。

24.地區醫院全人全社區照護計畫(113 年新增項目)：

(1)全年經費 500 百萬元。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醫院總額相關團體辦理下列

事項：

- ①於 113 年度總額公告後，完成擬訂具體實施方案（包含執行內容、支付方式及以結果面為導向之品質監測指標等），提報至全民健康保險會最近 1 次委員會議確認。
- ②以 5 年為檢討期限，滾動式檢討逐年成效，若計畫持續辦理，則請於執行第 5 年，提出納入一般服務或退場之評估指標及檢討結果。

25. 區域聯防-主動脈剝離手術病患照護跨院合作(113 年新增項目)：

- (1)全年經費 81 百萬元。
-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醫院總額相關團體辦理下列事項：
 - ①於 113 年度總額公告後，完成擬訂具體實施方案（包含執行內容、支付方式及以結果面為導向之品質監測指標等），提報至全民健康保險會最近 1 次委員會議確認。
 - ②以 5 年為檢討期限，滾動式檢討逐年成效，若計畫持續辦理，則請於執行第 5 年，提出納入一般服務或退場之評估指標及檢討結果。

26. 區域聯防-腦中風經動脈內取栓術病患照護跨院合作(113 年新增項目)：

- (1)全年經費 127 百萬元。
-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醫院總額相關團體辦理下列事項：
 - ①於 113 年度總額公告後，完成擬訂具體實施方案（包含執行內容、支付方式及以結果面為導向之品質監測指標等），提報至全民健康保險會最近 1 次委員會議確認。

②以 5 年為檢討期限，滾動式檢討逐年成效，若計畫持續辦理，則請於執行第 5 年，提出納入一般服務或退場之評估指標及檢討結果。

27.抗微生物製劑管理及感染管制品質提升計畫(113 年新增項目)：

- (1)全年經費 225 百萬元。
-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醫院總額相關團體，於 113 年度總額公告後，提出相關計畫內容(含關鍵績效指標、執行目標及預期效益之評估指標，並主要以結果面為導向規劃)，提報至全民健康保險會最近 1 次委員會議確認。

28.品質保證保留款：

- (1)全年經費 501.5 百萬元。
- (2)原 106 年度於一般服務之品質保證保留款額度(388.7 百萬元)，與 113 年度品質保證保留款(501.5 百萬元)合併運用(計 890.2 百萬元)。
- (3)請中央健康保險署積極檢討品質保證保留款之核發條件及核發結果，訂定更具提升醫療品質鑑別度之標準，落實本款項獎勵之目的。

(四)門診透析服務：

- 1.門診透析服務總費用成長率為 3%，合併西醫基層及醫院兩總額部門所協定之年度透析服務費用，並統為運用。
- 2.門診透析服務費用於醫院及西醫基層總額之計算方式：先協定新年度門診透析服務總費用成長率，再依協商當年第 1 季醫院及西醫基層之門診透析費用點數占率分配預算，而得新年度醫院及西醫基層門診透析費用及其成長率。依上述分攤基礎，醫院總額本項服務費用成長率為 1.586%。

3. 門診透析服務總費用成長率 3%(總費用 45,995.3 百萬元)，維持 433.5 百萬元用於鼓勵院所加強推動腹膜透析與提升其照護品質，其中 300 百萬元不得流用於一般服務。

4. 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事項：

- (1) 請鼓勵院所加強推動腹膜透析及腎臟移植，以提升透析病人生活品質。
- (2) 持續推動腎臟病前期之整合照護，並檢討照護成效，強化延緩病人進入透析之照護。
- (3) 鼓勵院所加強推動腹膜透析與提升其照護品質之具體實施方案請於 112 年 11 月前完成，並於 113 年 7 月前提報執行情形及前 1 年成效評估檢討報告。

附表 113 年度醫院醫療給付費用協定項目表(決定版)

項目	成長率(%)或 金額(百萬元)	預估增加 金額(百萬元)	決定事項
一般服務			
醫療服務成本及人口 因素成長率	4.179%	21,325.0	計算公式： 醫療服務成本及人口因素成長率=[(1+人口結構改變率+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1+投保人口預估成長率)]-1。
投保人口預估成長率	-0.757%		
人口結構改變率	2.034%		
醫療服務成本指數 改變率	2.940%		
協商因素成長率	1.209%	6,165.9	請於 113 年 7 月前提報各協商項目之執行情形，延續性項目則包含前 1 年成效評估檢討報告；實施成效納入 114 年度總額協商考量。
保險給付項目 及支付標準之 改變	1.新醫療科技(包括新增診療項目、新藥及新特材等) 2.藥品及特材給付規定改變	0.875% 0.270%	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事項： 1.在額度內妥為管理運用，於 113 年度總額公告後，至全民健康保險會最近 1 次委員會議提出規劃之新增項目與作業時程，並於總額協商前，提出年度新醫療科技預算規劃與預估內容，俾落實新醫療科技之引進與管控。 2.對於新醫療科技的預算投入，提出成績面的績效指標，並加強醫療科技再評估(HTR)機制，檢討已收載之品項，加快療效及經濟效益評估。 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事項： 1.在額度內妥為管理運用，經費如有不足或因成本調整，由藥物價量調查調整支付點數所節省之金額支應。於 113 年度總額公告後，至全民健康保險會最近 1 次委員會議

項目		成長率(%)或 金額(百萬元)	預估增加 金額(百萬元)	決定事項
保險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改變				<p>提出規劃之調整項目與作業時程，並於總額協商前，提出年度藥品及特材給付規定改變之預算規劃與預估內容，俾落實管控。</p> <p>2.若於年度結束前未依時程導入或預算執行有剩餘，則扣減其預算額度；並請於 113 年 7 月前提報執行情形(含給付規定改變項目及增加費用/點數)。</p>
其他醫療服務利用及密集度之改變	3.提升醫院兒童急重症照護量能 (113 年新增項目)	0.066%	338.0	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醫院總額相關團體，於 113 年總額公告後，提出相關計畫內容(含關鍵績效指標、執行目標及預期效益之評估指標，並主要以結果面為導向規劃)，提報至全民健康保險會最近 1 次委員會議確認。
其他議定項目	4.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扣款	-0.002%	-12.1	<p>1.為提升同儕制約精神，請檢討內部稽核機制，加強專業自主管理。</p> <p>2.本項不列入 114 年度總額協商之基期費用。</p>
一般服務成長率 ^{註2}	增加金額 總金額	5.388%	27,490.9 537,784.8	
專款項目(全年計畫經費)				各專款項目之具體實施方案，屬延續型計畫者應於 112 年 11 月前完成，新增計畫原則於 112 年 12 月前完成，且均應於 113 年 7 月前提報執行情形及前 1 年成效評估檢討報告。
1.暫時性支付(新藥、新特材) (113年新增項目)	2,429.9	2,429.9		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事項：在額度內妥為管理運用，於 113 年度總額公告後，至全民健康保險會最近 1 次委員會

項目	成長率(%)或 金額(百萬元)	預估增加 金額(百萬元)	決定事項
			議提出具體實施規劃(包含執行及費用支付方式、預算估算、擬暫時收載年限、療效評估與退場機制等)及作業時程，俾落實管控。
2.C型肝炎藥費	2,224.0	-1,204.0	<p>1.本項經費得與西醫基層總額同項專款相互流用，經費如有不足，由其他預算相關項目支應。</p> <p>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於額度內妥為管理運用，並於協商114年度總額前檢討實施成效，提出節流效益並納入該年度總額預算財源，做為提升醫療品質、給付新診療項目或新藥等新醫療科技之財源之一。</p>
3.罕見疾病、血友病藥費及罕見疾病特材	15,108.0	1,165.0	<p>1.本項經費得與西醫基層總額同項專款相互流用，經費如有不足，由其他預算相關項目支應。</p> <p>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檢視本項費用成長之合理性及加強管控，於額度內妥為管理運用。提報之執行情形，應含醫療利用及成長原因分析。</p>
4.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抗病毒治療藥費	5,580.0	323.0	<p>1.本項經費得與西醫基層總額同項專款相互流用，經費如有不足，由其他預算相關項目支應。</p> <p>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檢視本項費用成長之合理性及加強管控，於額度內妥為管理運用。提報之執行情形，應含醫療利用及成長原因分析。</p>
5.鼓勵器官移植並確保術後追蹤照護品質	5,208.06	0.0	<p>1.本項經費如有不足，由其他預算相關項目支應。</p> <p>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p>

項目	成長率(%)或 金額(百萬元)	預估增加 金額(百萬元)	決定事項
			<p>事項：</p> <p>(1)本項專款項目已穩定執行多年，請規劃回歸一般服務，並持續監測服務量變化情形。</p> <p>(2)提報之執行情形，應含醫療利用、成長原因分析、等待時間及不同器官移植之存活率等。</p>
6.醫療給付改善方案	1,814.1	170.7	<p>1.持續辦理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照護整合、氣喘、乳癌、思覺失調症、B型肝炎帶原者及C型肝炎感染者個案追蹤、早期療育、孕產婦、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提升醫院用藥安全與品質(含抗凝血藥品藥師門診方案)、生物相似性藥品等10項方案。</p> <p>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通盤檢討各項方案照護成效不佳之原因，研議具體改善策略，朝向「以人為中心」提供整合式服務，並檢討品質指標之獎勵效果，以提升執行成效。</p> <p>3.對於執行穩定且具成效的項目，宜回歸一般服務費用與相關醫療處置銜接。</p>
7.急診品質提升方案	300.0	0.0	<p>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事項：</p> <p>1.精進方案執行內容，檢討獎勵方式，對實質提升急診處置效率及急診重大疾病照護品質者予以獎勵，並於額度內妥為管理運用，以提升執行成效。</p> <p>2.提報之成效評估檢討報告，應含急診處置效率及急診重大疾病照護品質相關監測指標。</p>

項目	成長率(%)或 金額(百萬元)	預估增加 金額(百萬元)	決定事項
8.鼓勵繼續推動住院 診斷關聯群(DRGs)	210.0	0.0	請中央健康保險署積極推動 DRGs 雙軌方案，以醫院為單 位進行試辦，早日完成全面導 入 DRGs 支付制度。
9.醫院支援西醫醫療 資源不足地區改善 方案	115.0	15.0	1.本項經費得與西醫基層總額 同項專款相互流用。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持續檢討 醫療需求特性及其利用情 形，並精進計畫內容，鼓勵醫 師積極參與。
10.全民健康保險醫療 資源不足地區醫療 服務提升計畫	1,300.0	200.0	請中央健康保險署確實檢討當 地民眾之醫療需求與特性，及 其醫療利用情形，並精進計畫 內容及提升醫療服務可近性。
11.鼓勵院所建立轉診 合作機制	224.7	0.0	1.經費如有不足，由其他預算 「基層總額轉診型態調整費 用」支應。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檢討獎勵 方式及支付誘因，納入醫病 共享決策之精神，研訂合適 之監測指標及轉診相關規 範，以提升執行成效。
12.網路頻寬補助費用	200.0	0.0	1.經費如有不足，由其他預算 相關項目支應。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 事項： (1)檢討、提升門診雲端藥歷 查詢率及檢驗(查)結果上 傳率。 (2)於協商 114 年度總額前檢 討本項實施成效，將節流 效益納入該年度總額預算 財源。 (3)請確實依退場期程 (110~114 年)退場，將所規 劃之執行方式及辦理進 度，於 113 年 7 月前提全 民健康保險會報告。

項目	成長率(%)或 金額(百萬元)	預估增加 金額(百萬元)	決定事項
13.腹膜透析追蹤處置費及APD租金	15.0	0.0	<p>1.用於住院病人之腹膜透析追蹤處置費及APD租金。</p> <p>2.本項經費依實際執行情形併入醫院總額一般服務費用結算。</p>
14.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	560.0	0.0	<p>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事項：</p> <p>1.加強計畫之推動，發展提升整體照護成效之整合照護服務模式及評估整合服務成效，並持續建立多元品質監測指標，包括病人安全(如：院內感染、跌倒發生率)、照護聘任模式、照護人力狀況、民眾使用意向及實際收費情形等結果面指標。</p> <p>2.提報之成效評估檢討報告，應含多元品質監測指標監測結果。</p>
15.精神科長效針劑藥費	2,664.0	0.0	<p>1.本項經費得與西醫基層總額同項專款相互流用，經費如有不足，由其他預算相關項目支應。</p> <p>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積極推動，提升執行成效，建立照護成效相關指標，並於額度內妥為管理運用。</p>
16.鼓勵RCC、RCW病人脫離呼吸器、簽署DNR及安寧療護計畫	300.0	0.0	請中央健康保險署精進計畫內容，檢討醫院評比獎勵方式及獎勵標準設定之合理性，以利檢討改善。
17.因應長新冠照護衍生費用	128.0	88.0	<p>1.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持續監測醫療利用情形，並於額度內妥為管理運用。</p> <p>2.本項支出如達動支條件，依實際執行情形併入醫院總額一般服務費用結算。</p>

項目	成長率(%)或 金額(百萬元)	預估增加 金額(百萬元)	決定事項
18.因應肺癌篩檢疑似陽性個案後續健保費用擴增	500.0	-500.0	<p>1.本項以 3~5 年為檢討期限，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醫院總額相關團體，滾動式檢討逐年成效，若持續辦理，則請最遲於 116 年 7 月前提出納入一般服務或退場之評估指標及檢討結果。</p> <p>2.本項經費依實際執行情形併入醫院總額一般服務費用結算。</p>
19.促進醫療服務診療項目支付衡平性(含醫療器材使用規範修訂之補貼)	2,669.0	669.0	<p>1.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事項：</p> <p>(1)於 112 年 11 月前將具體實施規劃(包含分年目標、執行方法及期程)及執行情形提報全民健康保險會。</p> <p>(2)本項以 3 年為檢討期限(112~114 年)，會同醫療服務提供相關團體滾動式檢討逐年成效，若持續辦理，則請於執行第 3 年(114 年 7 月前)提出納入一般服務或退場之評估指標及檢討結果。</p> <p>2.本項經費於支付標準修訂後，依實際執行之項目與季別，併入醫院總額一般服務費用結算。</p>
20.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	414.0	12.0	<p>1.本項經費得與西醫基層、牙醫門診總額同項專款相互流用。</p> <p>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事項：</p> <p>(1)精進計畫內容，建立完整之癌症篩檢異常個案轉介及資料介接機制，並監測醫療利用情形及加強執行</p>

項目	成長率(%)或 金額(百萬元)	預估增加 金額(百萬元)	決定事項
21.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	180.0	0.0	<p>面監督，確保癌症治療照護品質。</p> <p>(2)請建立疾病照護之結果面指標，執行成效之節流效益應適度回饋總額預算。</p> <p>(3)本計畫以 4 年為檢討期限 (112~115 年)，請會同醫院總額相關團體，滾動式檢討逐年成效，若計畫持續辦理，則請於執行第 4 年 (115 年 7 月前)，提出納入一般服務或退場之評估指標及檢討結果。</p>
22.持續推動分級醫療，優化社區醫院醫療服務品質及量能	500.0	0.0	<p>1.本項經費得與西醫基層總額同項專款相互流用。</p> <p>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事項：</p> <p>(1)於額度內妥為管理運用，執行成效之節流效益應適度回饋總額預算。</p> <p>(2)精進計畫內容，建立完整之個案照護銜接及追蹤機制，並監測醫療利用情形及加強執行面監督，提升照護品質。</p> <p>(3)本計畫以 4 年為檢討期限 (112~115 年)，請會同醫院總額相關團體，滾動式檢討逐年成效，若計畫持續辦理，則請於執行第 4 年 (115 年 7 月前)，提出納入一般服務或退場之評估指標及檢討結果。</p>

項目	成長率(%)或 金額(百萬元)	預估增加 金額(百萬元)	決定事項
			檢討各層級醫院發揮分級醫療角色功能之成效，並定期提報執行情形。
23.健全區域級(含)以上醫院門住診結構，優化重症照護量能	1,000.0	0.0	1.本項預算用於優化醫療服務品質及提升分級醫療推動量能，而非保障點值。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醫院總額相關團體，持續滾動式檢討各層級醫院發揮分級醫療角色功能之成效，並定期提報執行情形。
24.地區醫院全人全社區照護計畫 (113年新增項目)	500.0	500.0	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醫院總額相關團體辦理下列事項： 1.於 113 年度總額公告後，完成擬訂具體實施方案(包含執行內容、支付方式及以結果面為導向之品質監測指標等)，提報至全民健康保險會最近 1 次委員會議確認。 2.以 5 年為檢討期限，滾動式檢討逐年成效，若計畫持續辦理，則請於執行第 5 年，提出納入一般服務或退場之評估指標及檢討結果。
25.區域聯防-主動脈剝離手術病患照護跨院合作 (113年新增項目)	81.0	81.0	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醫院總額相關團體辦理下列事項： 1.於 113 年度總額公告後，完成擬訂具體實施方案(包含執行內容、支付方式及以結果面為導向之品質監測指標等)，提報至全民健康保險會最近 1 次委員會議確認。 2.以 5 年為檢討期限，滾動式檢討逐年成效，若計畫持續辦理，則請於執行第 5 年，提出納入一般服務或退場之評估指標及檢討結果。

項目	成長率(%)或 金額(百萬元)	預估增加 金額(百萬元)	決定事項
26.區域聯防-腦中風 經動脈內取栓術病 患照護跨院合作 (113年新增項目)	127.0	127.0	<p>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醫院總額相關團體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113 年度總額公告後，完成擬訂具體實施方案(包含執行內容、支付方式及以結果面為導向之品質監測指標等)，提報至全民健康保險會最近 1 次委員會議確認。 以 5 年為檢討期限，滾動式檢討逐年成效，若計畫持續辦理，則請於執行第 5 年，提出納入一般服務或退場之評估指標及檢討結果。
27.抗微生物製劑管理 及感染管制品質提升計畫 (113年新增項目)	225.0	225.0	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醫院總額相關團體，於 113 年度總額公告後，提出相關計畫內容(含關鍵績效指標、執行目標及預期效益之評估指標，並主要以結果面為導向規劃)，提報至全民健康保險會最近 1 次委員會議確認。
28.品質保證保留款	501.5	-473.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 106 年度於一般服務之品質保證保留款額度(388.7 百萬元)，與 113 年度品質保證保留款(501.5 百萬元)合併運用(計 890.2 百萬元)。 請中央健康保險署積極檢討品質保證保留款之核發條件及核發結果，訂定更具提升醫療品質鑑別度之標準，落實本款項獎勵之目的。
專款金額	45,078.2	3,827.8	
較基期成長率 (一般服務+專款) ^{±3}	增加金額 4.832%	31,318.7	
	總金額	582,863.0	

項目	成長率(%)或 金額(百萬元)	預估增加 金額(百萬元)	決定事項
門診透析服務	增加金額	374.5	<p>1. 門診透析服務總費用成長率為 3%，合併西醫基層及醫院兩總額部門所協定之年度透析服務費用，並統為運用。</p> <p>2. 門診透析服務費用於醫院及西醫基層總額之計算方式：先協定新年度門診透析服務總費用成長率，再依協商當年第1季醫院及西醫基層之門診透析費用點數占率分配預算，而得新年度醫院及西醫基層門診透析費用及其成長率。依上述分攤基礎，醫院總額本項服務費用成長率為 1.586%。</p> <p>3. 門診透析服務總費用成長率 3%(總費用 45,995.3 百萬元)，維持 433.5 百萬元用於鼓勵院所加強推動腹膜透析與提升其照護品質，其中 300 百萬元不得流用於一般服務。</p> <p>4. 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鼓勵院所加強推動腹膜透析及腎臟移植，以提升透析病人生活品質。 (2) 持續推動腎臟病前期之整合照護，並檢討照護成效，強化延緩病人進入透析之照護。 (3) 鼓勵院所加強推動腹膜透析與提升其照護品質之具體實施方案請於 112 年 11 月前完成，並於 113 年 7 月前提報執行情形及前 1 年成效評估檢討報告。
	總金額	23,987.5	

項目		成長率(%)或 金額(百萬元)	預估增加 金額(百萬元)	決定事項
較基期成長 率(一般服務+專 款+門診透析) ^{**4}	增加金額	4.700%	31,693.2	
	總金額		606,850.5	

- 註：1.依衛福部報奉行政院核定之總額設定公式，113年度總額之基期(採淨值)，係以112年度健保醫療給付費用，於一般服務扣除「111年未導入預算扣減」部分。
- 2.計算「一般服務成長率」所採基期費用為510,290.3百萬元(含112年一般服務預算為514,745.5百萬元，及校正投保人口預估成長率差值-4,466.5百萬元、加回前1年度總額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扣款11.4百萬元，未有需扣除111年未導入金額)。
- 3.計算「較113年度總額基期(採淨值)成長率(一般服務+專款)」，所採基期費用為555,995.9百萬元，其中一般服務預算為514,745.5百萬元(112年度健保醫療給付費用公告金額為514,745.5百萬元，未有需扣除111年未導入金額)，專款為41,250.5百萬元。
- 4.計算「較113年度總額基期(採淨值)成長率(一般服務+專款+門診透析)」，所採基期費用為579,608.9百萬元，其中一般服務預算為514,745.5百萬元(112年度健保醫療給付費用公告金額為514,745.5百萬元，未有需扣除111年未導入金額)，專款為41,250.5百萬元，門診透析為23,613.0百萬元。
- 5.本表除專款項目金額外，餘各項金額為預估值。最終以中央健康保險署結算資料為準。

